

政府採購法

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45~73-1)

陳 如 昌

政府採購法（共8章，計114條條文）

章 次	章 名	條 次
一	總則	§1 – §17
二	招標	§18 – §44
三	決標	§45 – §62
四	履約管理	§63 – §70
五	驗收	§71 – §73
六	爭議處理	§87 – §92
七	罰則	§87 – §92
八	附則	§93 – §114

第三章 決 標

第 45 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細 則

第 48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細則
第 49 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細 則
第 50 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細則
第 51 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投標廠商名稱。
-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五、開標日期。
-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

- ▶ 一、本條明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者外，以公開方式辦理。
- ▶ 二、本條所稱「開標」，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已有說明，係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

1、「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因非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得免開標程序。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至是否另行提供規格書及比價須知等招標文件，則由招標機關視案件需要自行決定；有關底價之訂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亦可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訂底價。

工程企字第8813674號 ＊

2、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辦理。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

3、在開標程序方面，常見辦理錯誤之情形，於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有以下情形：

- (一) 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採購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 (二)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採購法第三條。)
- (三) 開標後更改底價。(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 (四) 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採購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 (五) 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 (六)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採購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
- (七)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 (八)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 (九) 未依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秘密開標審標。(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第 46 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細則
第 52 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
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細則
第 53 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
報核定。

細則
第 54 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之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由承辦採購單位人員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會同訂定者，亦符合上開規定。
- 二、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廠商所遞送之資格文件，其拆封審查，無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之適用。但資格審查如有不公，廠商仍可依本法第六章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說明：

- 一、本條明定底價的訂定權責在機關，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需報經上級或審計機關核准，以強化權責，提升採購效率。

二、至於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參考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乙節，應由各該單位就其專業提供相關資料陳核。

底價的訂定時機，於本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明定，分為：

-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所稱開標前為開啟標封前。
- 2、選擇性招標，由於第一階段係為資格審查，規格尚未公告確定，故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訂定。
- 3、限制性招標，分為議價及比價兩種。議價因為只針對一家廠商，原則上要看到廠商報價後再研擬底價，作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故於細則中明定「議價之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至於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4、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由於屬詢價性質，需待擇符合需要者始進行議價或比價，故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1、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

2、底價之訂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非機關首長之職務代理人。

第 47 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細則
第 54-1 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一、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是否必要，爭論頗多，本法為配合實務作業，開創不訂底價機制，並於本條中明定三種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例如整廠建廠工程，機關難以精確掌握，訂定之底價可能偏高或偏低，不具實益，反生困擾。

（二）最有利標：由於此種採購，必須為異質之採購，允許廠商提供不同品質、技術、功能等以不同價格作綜合評選，價格並非決標的惟一考量因素，且如何掌握不同的品質功能來訂定不同的價格，於開標前確有困難，故得不訂定底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中並明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本法第四十九條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其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例如：第十條第三款以固定費用或費率）擇符合需要者，亦得不訂底價，以利作業

(三) 小額採購：金額小，且規定得逕洽採購，免書面報價及估價單，訂底價徒生困擾。

二、除小額採購外，本條第二項明定，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目的就是藉由廠商自行提報報價明細，審查其標價之合理性，以利進行決標。

三、本條第三項將小額採購之金額授權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由於明定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故目前中央機關之小額採購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萬元，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 48 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細則
第 55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細則
第 56 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細 則
第 57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如投標廠商已符合此一規定，雖於審標過程中廠商符合資格審查者不足三家，機關仍應繼續開標。

工程企字第8810722號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之採購，第一階段開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工程企字第8808066號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三次以後之開標，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限制，亦即有廠商投標即可開標，免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工程企字第8812854號

- 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經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審查有三家以上廠商：（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即可進行開標（第一階段開標）。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縱僅一或二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第二階段之開標、決標）。如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
- 二、至開標後發現廠商標封內裝非屬招標文件，則除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不決標於該廠商外，如認其已有構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招標機關亦得不予續辦開標、決標。

工程企字第8812710 號

第 49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2.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需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如第一次公開徵求結果僅取得一家或二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3. 其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廠商家數為數甚多時，得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擇符合需要之最低標廠商議價未能完成議價時，得依標價次序，由價格較低者起，依序洽其他符合需要者議價。

4. 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作業，不同於「招標」，相關作業文件得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簡化處理。例如：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不必規定密封等。又因其屬詢價性質，得免開標程序，至於是否邀請廠商到場參加比減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5. 本條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非屬「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之資料庫與「公開招標」有別，亦不得以「依本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辦理公告。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細則
第58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細則
第 59 條

- 1.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2.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 3.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機關辦理採購，如廠商於審標期間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尚在停權期間），依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將該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後，不因嗣後停權期間屆滿而恢復為合格廠商。又如機關於審標期間未發現，嗣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處理。

工程企字第1090018897號

(二)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

- (三) 如機關依上開109年4月29日令於個案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於審標期間發現投標廠商屬上開令所稱「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該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
- (四) 如機關將該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後，嗣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4項準用第84條第1項規定將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自行撤銷」，就原認定不合格標部分，請參照本會95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3560號函意旨辦理。
(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第 51 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細則 第 60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細則 第 61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1. 本條第一項前段為審標作業之主要規定。審標為競標機制中最重要工作與程序，審標工作與程序之成敗，可依四項檢視標準予以檢視，此即程序是否嚴守、是否有不法不忠行為、有無嚴守招標文件、是否公平公正。審標之基準，即以招標文件所定之條件審查，因此審查之範圍即以招標文件所定條件，非前開所定條件不在審查範圍之內，對招標文件已定條件於審標時予以增減變更，或已定條件發現違法、矛盾、錯誤或不一致，均應循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之法定程序辦理，不得恣意妄為。
2. 審標中對合格或不合格之判斷，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須賴審標人員專業判斷之考量，其判斷必須為適當，其決定須經得起事後其他專家或採購當事人之檢驗，審標作業亦須注意「**探求真實與合理寬容之原則**」（訴字第八八〇八八號審議判斷書）
3. 為符合本法第34條第4項保密規定，審標不必公開，不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亦不可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第 5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細則
第 62 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細則
第 63 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細 則
第 64 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台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細 則
第 64-1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開口契約

細 則
第 64-2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評分及格最低標

細則
第65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細則
第 67 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細則
第 68 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

細則
第 69 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1、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2、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包括「平底價」之情形，招標機關應予決標。

工程企字第8813547號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遇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須辦理抽籤者，其抽籤方式建議如下說明：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其執执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條(公平公開程序)及第6條第2項(不違反採購法範圍之適當決定)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

二、機關辦理採購，涉及評選者[例如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

第 53 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細則
第 70 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細則
第 71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細則
第 72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細則
第 73 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第 54 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細則
第74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細則
第75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第 55 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最低標決標之協商措施，包括價格之變動。機關得就招標文件中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擇定項目後與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協商，不必一次將所有項目納入協商，至於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視需要自行決定。

工程企傳字第 0018 號

第 56 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遇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須辦理，說明如下：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其执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條(公平公開程序)及第6條第2項(不違反採購法範圍之適當決定)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二、機關辦理採購，涉及評選者[例如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 15-1項規定。

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

第 57 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細則
第 76 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細則
第 77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第 78 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二、擬具協商程序。
-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四、慎選協商場所。
- 五、執行保密措施。
-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 (一) 第一款，**保密規定**，係避免投標廠商知悉其對手之虛實，影響協商成效。
- (二) 第二款，**平等待遇**，係避免機關獨惠特定廠商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 (三) 第三款，**協商項目**，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主，係基於公平原則，亦可避免協商項目不同時缺乏比較各廠商優劣之共同基準。
- (四) 第四款，變更得更改之項目應通知所有參與協商之廠商，係避免獨惠特定對象有違公平原則。
- (五) 第五款，協商後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以便就修改部分續行評選或決標程序。

依本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例如：重行遞送的投標文件，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的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等。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最低標決標之協商措施，包括價格之變動。機關得就招標文件中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擇定項目後與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協商，不必一次將所有項目納入協商，至於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視需要自行決定。

(88)工程企傳字第880018號

第 58 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細則
第 79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細則
第 80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細則
第 81 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一	疑 義	工程採購開標，採最低標決標，當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宣布保留後，該最低標廠商於保留期間內有無提出放棄得標及要求退還押標金之權利。
	答 覆	無
二	疑 義	當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宣布保留後，廠商未於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是否可由招標機關逕行決標予該廠商
	答 覆	1.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機關如要限期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尚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要件。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經機關認定以決標予最低標廠商為宜時，仍得決標予該廠商。

三	疑 義	最低標之保留廠商依規定期限提出說明，經招標機關審查，認為其標價並無明顯偏低顯不合理之情事，其差額保證金可否免予繳納。
	答 覆	可。
四	疑 義	依工程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八九0號函示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適用疑義函....。依上列所述是否為最低標廠商於開標後當場表示計算錯誤或是開標後其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經招標機關宣布保留後，廠商表示計算錯誤，在此兩種情況下，只要招標機關認為無上列所述計算錯誤情事皆可決標於該廠商。
	答 覆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價決標時，除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者外，均應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疑 義	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如該項採購案件在保留階段尚未決標，最低標廠商放棄，招標機關欲採用次低標時，其決標價是否以原最低標廠商報價為決標價。
五	答 覆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辦理之採購案件，在保留階段，最低標廠商尚無放棄得標之權利，詳如疑義事項一之答覆。機關若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不決標予標價偏低之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者，如該次低標廠商之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決標原則，以次低標廠商之標價決標，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無關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通知標價偏低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經廠商說明係標價錯誤所致且有具體事證，或未能提出依該標價履約之合理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應退還其所繳押標金。

- 一、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不決標予標價偏低之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者，如該次低標廠商之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決標原則之一，自應以次低標廠商之標價決標，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顯然有別，無該條文之適用。
- 二、次低標廠商如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則應決標於該次標廠商，其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之情形者，得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發還其押標金。招標機關如因次低標亦有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而未採用次低標，應發還其押標金。

工程企字第8814668號

第 59 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細 則 第 82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第 60 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細 則 第 83 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機關辦理採購之減價或比減價格，廠商要求延後提出減價金額之執行疑義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88)工程企字第8816923號

第 61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細則
第84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細 則

第85 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關於議價決標之案件，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書面通知廠商之規定。

(88)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

第 6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細 則 第 86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 63 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
-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

第 64 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於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而為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處置者，應一併載明其「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

*

第 65 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細 則
第 87 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一、本條旨在防範得標廠商不自行履行契約之轉包行為，特別是工程、勞務採購得標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包權利金，甚至層層轉包，俗稱一隻牛剝好幾層皮。財物契約準用禁止轉包之規定，係因現成財物買賣常非由出賣者自行製造，基於商業分工，很難避免轉售行為。
- 二、本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故招標文件如無此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同，衍生爭議。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之母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67 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細 則 第 89 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一般工程實務，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力、材料、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均以協力廠商稱之。其中未涉及轉包者，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分包廠商。

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

關於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分包契約載明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開立付款憑證向採購機關請款者，採購機關可據以付款予分包廠商，但不得重複付款。

工程企字第89015796號

第 68 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第 69 條

(刪除)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稱「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貸款銀行是否願意接受價金或報酬請求權行使尚未確定之採購契約為權利質權之標的者，應由貸款銀行決定。

工程企字第8815442號

第 70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 70-1 條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第五章 驗收

第 71 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細 則
第 90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細 則

第 90-1 條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細則
第 91 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細則
第 92 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細則
第 93 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細則
第 94 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細則
第 95 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細則
第96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細則
第97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細則
第98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細 則

第 99 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細 則
第 100 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 73 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細 則 第 101 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細 則
第 101 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3-1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簡 報 結 束

106

2025/2/20

第 82 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